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8〕487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监理单位 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 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省建设监理协会，各工程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政府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工程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工程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作用，进一步提升我省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贵州省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黔建建通〔2017〕370号）要求，我厅印发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工作督查的通知》（黔建建字〔2018〕333号），组成4个督察组，于2018年6月18日-7月6日对全省8个试点地区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工作开展了专项督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全省8个试点地区都根据《方案》要求，制定了本地区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开展了相应试点工作。据督查统计，截至2018年7月6日，我省试点地区在建工程项目总共2907个，试点1773个，试点率61%，其中，国有投资项目1553个，试点804个，试点率51.8%，非国有投资项目1354个，试点969个，试点率71.6%，共收到监理月报4805份，专报436份，紧急情况报告17份。其中，贵阳市在建工程项目651个，试点651个，试点率100%，其中，国有投资项目268个，非国有投资项目383个，收到监理月报1707份，专报68份，紧急情况报告0份；遵义市在建工程项目854个，试点610个，试点率71.4%，其中，国有投资项目435个，试点261个，试点率60%，非国有投资项目419个，试点349个，试点率83.3%，收到监理月报1761份，专报61份，紧急情况报告0份；贵安新区在建工程项目122个，试点70个，试点率57.4%，其中，国有投资项目105个，试点64个，试点率61%，非国有投资项目17个，试点项目6个，试点率35.3%，收到监理月报49份，专报24份，紧急情况报告0份；仁怀市在建工程项目113个，试点51个，试点率45.1%，其中，国有投资项目85个，试点40个，试点率47.1%，非国有投资项目28个，试点11个，试点率39.3%，收到监理月报189份，专报2份，紧急情况报告0份；铜仁市在建工程项目662个，试点92个，试点率13.9%，其中，国有投资项目446个，试点63个，试点率14.1%，非国有投资项目216个，试点29个，试点率13.4%，收到监理月报

552份，专报184份，紧急情况报告15份；安顺市在建工程项目203个，试点101个，试点率49.8%，其中，国有投资项目89个，试点29个，试点率32.6%，非国有投资项目114个，试点72个，试点率63.2%，收到监理月报185份，专报14份，紧急情况报告1份；毕节市在建工程项目274个，试点170个，试点率62%，其中，国有投资项目114个，试点68个，试点率59.6%，非国有投资项目160个，试点102个，试点率63.8%，收到监理月报273份，专报83份，紧急情况报告1份；威宁县在建工程项目28个，试点28个，试点率100%，其中，国有投资项目11个，非国有投资项目17个，收到监理月报89份，专报0份，紧急情况报告0份。针对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情况的试点内容（月报、专报、紧急报告），接受报告的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都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审查和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督促有关单位进行了及时整改。针对紧急报告所反映的问题，都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落实到位。

二、存在问题

自我省开展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工作以来，各试点地区都已按照《方案》要求开展了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情况试点，这对落实工程监理单位主体责任，提升工程监理单位履职能力，提升政府监管效能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通过这次督查发现，有的地区和单位推进此项工作力度还不小，认识还不够，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试点地区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情况试点工作

滞后，未按照《方案》要求，积极推进此项工作，在建工程项目试点率不高，未按要求每月底最后3天内向省厅报送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如铜仁市等。二是部分工程监理单位意识不到位，上报的监理情况报告质量不高，流于形式，报告内容避重就轻。部分工程监理单位报送的监理月报不及时，内容不全，月报反映的情况与施工现场实际偏差较大或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等。三是部分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报送监理专报、监理紧急报告，发现问题后，未采取相应有效应急处理措施。监理缺位及不负责的情况仍然存在，部分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隐患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四是部分参建单位不积极配合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情况试点工作，对监理专报及紧急情况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五是部分工程监理单位从业人员素质差，业务水平低，履职履责不到位等。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请铜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方案》要求，加大推进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情况试点工作力度，认真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积极开展监理试点工作督查，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政府监管”，促进本地区在建工程项目监理试点覆盖率大幅提高，按月及时向省厅报送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二）请尚未正式开始试点工作的六盘水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等4个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也要按照《方案》有关要求，着手开始试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学习已试点地区的好做法好经验，组织起草本地区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

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便于及时推行试点工作，到2019年10月，同步达到全省监理试点工作进度要求。

（三）请省建设监理协会积极开展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切实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和水平，加强行业自律检查，切实规范行业从业人员履职履责行为。各工程监理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积极开展质量安全警示教育，认真落实工程项目建设监理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监理水平。

（四）请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总体处于可控状态。积极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认真落实项目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责任，认真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确保工程项目“两书一牌一档”落实率达到100%。积极开展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情况试点，加强工作调度和督促，解剖麻雀，抓好典型，按照《方案》要求，及时向省厅报送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确保试点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达到省厅要求。积极做好有关监理报告（月报、专报、紧急报告）所反映的问题审查及整改工作，尤其是监理专报、紧急情况报告所反映的问题审查及整改。

（五）请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工程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工作，积极支持工程监理单位向项目所在地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监理月报、监理专报、监理紧急报告。对工程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问题，其他参建

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对不认真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要及时向项目所在地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对多次不认真落实整改的，项目所在地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相应措施，如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停工检查整改等。情况严重的，可采取在本地区通报批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甚至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等措施。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7月31日